

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庭国际”）于2022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9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迟至近日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你公司 2021 年年审工作安排、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与亚太所存在分歧，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披露的风险。

2、请亚太所说明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是否已实际开展年审工作及具体内容、工作进度，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况，2021 年年审工作安排、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影响 2021 年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负债程度、2021 年年报预约披露及编制进展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完成审计工作并保证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亚太所回复：

（1）亚太所自受聘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

我所自受聘公司 2021 年度年报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1. 了解皇庭业务及其环境；
2. 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以及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包括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即特别风险）等；
3. 针对评估的财务报表及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考虑确定总体应对措施；
4. 针对评估的财务报表及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等。

因疫情影响，公司处于疫情封控区，导致审计工作受到极大的干扰，部分工

作有所滞后。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我所已基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进入编制合并报表、报告撰写、审计工作小结等阶段。

(2) 2021 年年审工作安排、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影响 2021 年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

我所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与管理层保持了充分、必要的沟通。目前，我所与公司管理层在沟通过程中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中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3) 结合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负债程度、2021 年年报预约披露及编制进展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完成审计工作并保证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公司预约年报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截至回复日，由于合并报表的编制尚在进行中，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负债程度等相关数据尚在整理中。我所为确保皇庭国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如期完成，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以完成皇庭国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虽然由于本轮疫情受到较大影响，但在公司与我所共同努力下，全体审计人员加班加点，工作进度尚在可控范围。我们预计能够在保证关键审计程序充分执行的前提下，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8 日